

洛阳理工学院开元校区暖气热源“汽改水”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948



采 购 人：洛阳理工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1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31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2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洛阳理工学院开元校区暖气热源“汽改水”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洛阳理工学院开元校区暖气热源“汽改水”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获取，并于2026年09月2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948
- 2、项目名称：洛阳理工学院开元校区暖气热源“汽改水”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2852717.17元
最高限价：2852717.17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61587-1	洛阳理工学院开元校区暖气热源 “汽改水”项目	2852717.17	2852717.17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采购内容：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磋商文件范围内包含的所有工程内容；
- （2）工期：30 日历天
- （3）项目地点：洛阳理工学院开元校区；
- （4）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需求
- （5）质量保证期：2 年
- （6）工程缺陷责任期：2 年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至约定内容完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3.2.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3. 供应商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公用管道安装）GB2资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修理）许可证（压力管道）GB2资质。

3.4.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3.5.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提供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2026年以来新成立企业，可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或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6.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7. 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提供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相关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3.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9. 根据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①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当日对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截图留存。若查询到供应商存在上述负面失信信息的，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

3.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提供承诺书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查询截图需显示公司基本信息、出资人或股东信息。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9月14日至2026年09月1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凭CA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采购文件及资料；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09月2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09月2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6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及递交纸质投标（响应）文件，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省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 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3.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4.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阳理工学院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王城大道90号

联系人：晁老师、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9-659281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1188号置地广场3号楼12层63号

联系人：申越

联系方式：1597866682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申越

联系方式：1597866682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目	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洛阳理工学院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王城大道90号 联系人：晁老师、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9-6592816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1188号置地广场3号楼12层63号 联系人：申越 联系方式：15978666829
1.1.4	项目名称	洛阳理工学院开元校区暖气热源“汽改水”项目
1.1.5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948
1.1.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7	采购包段属性	工程
1.1.8	采购标的对应的 所属行业	建筑业
1.1.9	项目地点	洛阳理工学院开元校区；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2852717.17元；最高限价：2852717.17元； 供应商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1	采购内容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磋商文件范围内包含的所有工程内容；
1.3.2	工期	3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需求
1.3.4	质量保证期	2年
1.3.5	工程缺陷责任期	2年
1.4.1	供应商 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二、申请人资格要求”项规定。

1.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1	分包	不允许
2.2.2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 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
3.3.2	响应报价次数	1. 报价次数:二次, 第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 2. 供应商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nsggzyjy.henan.gov.cn)—市场主体登录, 在评审过程中收到远程报价通知时, 即可远程在线二次报价。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 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自愿退出磋商。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所有实质性响应供应商须在交易系统规定时限内提交最后报价;除系统故障等非供应商原因外,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信息以市场主体系统右上角系统提醒—开标提醒的推送时间为准!系统自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时开始计时, 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系统提醒, 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后, 系统同时会以手机短信形式发送信息, 手机短信提醒可能因运营商网络问题造成延误。无论收到手机短信提醒与否, 均不作为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开始的依据。具体通知可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通知公告—关于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有关通知中查看。
3.4.1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从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开始计算)
3.5	磋商保证金	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印章。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印章。(如未办理电子印章, 可手写签字扫描替换原页面上传)。
4.1.1	响应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 2026年09月2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4.1.2	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竞争性磋商响应

		文件加密上传至交易平台，并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现场解密。迟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将不被接收。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09月2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6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3名
7.3.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或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成交价的3%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前以银行转账方式将履约保证金汇至甲方银行账户或递交银行保函。
7.5.1	付款方式	施工方主要材料进场，付到合同价的30%，工程竣工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乙方办理竣工资料归档手续（竣工电子档交甲方备案），付到合同价的80%，工程决算经审计确认，按审定价一次性无息结清剩余工程款。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8	提出质疑的次数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9	质疑函接收联系方式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单位：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招标代理部 联系人：申越 联系电话：15978666829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 1188 号置地广场 3 号楼 12 层 63 号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此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到磋商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10.2	供应商须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若因“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其他供应商一致，机器码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	

	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4	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1.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承建的工程报价给予 3% 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5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

1.1.2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本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本项目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本项目采购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9本项目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供应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分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3 采购内容、工期、质量要求、质量保证期及工程缺陷责任期

1.3.1本项目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本项目的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本项目的工程缺陷责任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项目的基本情况和相关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7 语言文字

1.8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踏勘现场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分包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构成

2.1.1磋商文件的构成，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或疑问，应及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2.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2.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对所有磋商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

2.2.4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等，

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响应文件组成

3.1.1 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写，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3.2. 响应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报价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最后一次报价为最后报价。

3.2.3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中的磋商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采购预算金额）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采购预算金额）。

3.4. 磋商有效期

3.4.1 响应文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其磋商失效。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3.5 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2019〕4号规定，本项目不再向供应商收取保证金。

3.6 备选磋商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文件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在响应文件内容汇总中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质量保证期、技术标准和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时，应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主页→办

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响应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响应文件的递交：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并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远程解密。迟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将不被接收。供应商因交易中心交易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5915501。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

4.2.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2.3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5. 磋商会议

5.1 磋商会议时间及地点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继续磋商。

5.2 磋商会议程序

-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公布供应商名单；
- （2）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使用上传响应文件的CA密钥进行解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文件将会被退回）；
- （3）批量导入供应商响应文件；
- （4）公布开标结果；
- （5）磋商会议结束。

5.3 会议异议

供应商对磋商会议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作出答复。供应商未参加远程开标或未在远程开标过程中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温馨提示：请各供应商认真学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注：在磋商、评审过程中，若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正常采用电子磋商时，如出现网络中断、服务器发生故障或停电等其他不可抗力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应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提出解决方案，及时通报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研究处理。

6. 评审会议

6.1. 组建磋商小组

6.1.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本项目磋商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磋商、评审以及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6.3 评审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确定成交

确定成交供应商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靠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排名在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磋商。

7.1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7.2 成交通知

7.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公告同一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2.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3 履约担保

7.3.1 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 付款方式

7.5.1 付款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重新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除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与接收

9.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9.5.3 质疑函接收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5.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省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人投诉时，请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的要求提交相关内容及材料。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100分。

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评分相等的情况下，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优先采购技术标得分高的。技术标得分也相同时，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二、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证明一致
磋商响应函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资质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供应商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公用管道安装）GB2资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修理）许可证（压力管道）GB2资质。
项目经理要求	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提供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2026年以来新成立企业，可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或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提供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相关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录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①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当日对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截图留存。若查询到供应商存在上述负面失信信息的，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提供承诺书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查询截图需显示公司基本信息、出资人或股东信息。
磋商响应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出该项目最高限价
工期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3项规定
质量保证期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4项规定
工程缺陷责任期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5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4.1项规定
其他实质性条款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2.2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报价（40分）	投标报价（4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审报价}) \times 40$ 注： 1.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评审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响应报价得分。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以扣除3%后的价格作为报价参

		与评审。扣除后的价格只参与评审，不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供应商最后报价为准。 2. 磋商小组评审时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供应商的报价时，应按本章节 3.5.3 项规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3、评审报价=最终报价-价格扣除
技术部分 (30 分)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5 分)	第一档：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详细完善、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合理、可行的建议，且具备针对性的；得 5 分； 第二档：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完整具体、有合理安排；得 3 分； 第三档：有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内容，且与本项目内容相关；得 1 分。 第四档：方案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无关或无该项内容的得 0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5 分)	第一档：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且具备针对性的；得 5 分 第二档：有组织机构形式、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可行。质量保证措施经济具体、明确。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不得偷工减料；得 3 分 第三档：有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且与本项目内容相关；得 1 分。 第四档：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无关或无该项内容的得 0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 分)	第一档：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可行，且具备针对性的；得 5 分； 第二档：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正确识别现场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具体，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具体；得 3 分； 第三档：有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且与本项目内容相关；得 1 分。 第四档：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无关或无该项内容的得 0 分

		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3分)	第一档：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城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的规定，防治方案科学，且具备针对性的；得3分； 第二档：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等设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可达到河南省及郑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的规定，有防治方案；得2分； 第三档：有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内容，且与本项目内容相关；得1分。 第四档：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无关或无该项内容的得0分。
	工期保证措施 (5分)	第一档：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网络进度计划的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磋商文件对工期的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5分； 第二档：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明确具体，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3分； 第三档：有工期保证措施内容，且与本项目内容相关；得1分。 第四档：工期保证措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无关或无该项内容的得0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4分)	第一档：得4分 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合理、科学，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材料设备运输、安装满足施工要求，具备针对性； 2.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完全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具备针对性； 3.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具备针对性。 第二档：得2分 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有具体的机械设备配置，满足施工进度需要； 2.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 3.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 第三档：有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内容，且与本项目内容相关；得1分。

		第四档：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无关或无该项内容的得 0 分。
	其他服务承诺 (3 分)	第一档：其他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期间服从采购人管理，主要建筑材料及设备选用承诺、售后服务承诺、工程变更承诺、优惠服务承诺）内容具体明确，同时提供保证措施及违反承诺后的自我处罚保证内容，所有内容完全贴合采购人需求、合理可行、具备针对性，得 3 分； 第二档：承诺内容完整、明确、符合本项目内容，得 2 分； 第三档：承诺内容符合本项目内容但不完整或承诺内容完整但不存在不符合本项目内容，得 1 分； 第四档：缺项得 0 分。
综合部分 (30 分)	供应商管理体系认证 (6 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为工程施工相关内容，每提供 1 种体系认证证书扫描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截图的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项目组成人员 (10 分)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组成人员有施工员、质量（检）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人员齐全的得10分，每少一项扣2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岗位证书扫描件及2026年1月1日以来连续3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缴纳证明，否则不得分。
	拟派项目经理 (4 分)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资格证书的得 4 分，最高得 4 分。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职称证书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或不符合评审标准要求）者不得分。
	业绩 (10 分)	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符合要求的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8 分。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或不符合评审标准要求）者不得分。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项目经理身份完成过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符合要求的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2 分。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或不符合评审标准要求）者不得分。 注： 1. 企业业绩和项目经理业绩不重复计算； 2. 同类业绩指供热（热力）管网工程或供热（热力）管道改造工程； 3. 业绩证明材料：

		(1) 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和结果公告网页查询截图及查询链接； (2) 提供合同（须有双方单位公章、合同协议书）。
备注：1、以上评审因素中，如有缺项，则缺项部分为 0 分； 2、供应商须将评审办法涉及到的有关证件、证书、证明材料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中； 3. 供应商完整响应文件应制作到交易系统响应文件组成中“其他内容”节点，磋商小组评审时以此处内容为准。		

三、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初步评审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未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3.1.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做废标处理：

- （1）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2）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3）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1.3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2 磋商

3.2.1 磋商小组将集中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

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例等实质性内容。

3.2.3 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2.5 供应商应随时关注交易系统中发起的磋商内容。

3.3 最后报价

3.3.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且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

3.3.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3.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3.4. 比较与评价

3.4.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4.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磋商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4.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5.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5.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5.3 异常低价审查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5.4 供应商应随时关注交易系统中发起的澄清内容，因供应商原因未能及时回复的视为不能提供，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6.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3.6.1 磋商结束后，除了报价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响应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

3.6.2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

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6.3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6.4 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项目磋商文件、工程预算书、施工图纸、工程规范（国家、行业工程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技术标准）和技术说明中规定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竣工验收、交付使用、质量保修所需的所有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工程具备开工条件，以监理工程师下发的开工令为准，计算工期。）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XX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按国家现行的质量评定标准和施工技术验收规范进行验收，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XX（XX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XX（¥XX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XX（¥XX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变更签证。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XX（XX）。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_____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执行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一、工程量清单（另册）

二、图纸（另册）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注：

1. 执行标准，如国家有新标准按新标准执行。
2. 凡工程中涉及到的但本条中又未列出的设计验收规范均以国家或河南省现行的规范及标准执行。
3. 相关规范、标准在使用过程中，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标准要求高的或工程师指定的规范为准，如工程在施工期间国家对其有所修改，监理工程师在与发包人协商后决定是否进行相应的变更，并将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洛阳理工学院开元校区暖气热源“汽改水”项目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四、竞争性磋商承诺函
-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技术标
- 八、综合标
- 九、其他材料

一、磋商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

（一）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获取了（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活动并提交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

(2) 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方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方已经详细审核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代理公司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

(7) 我方承诺一旦成交，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8)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_____

邮 箱：_____

电 话：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洛阳理工学院开元校区暖气热源“汽改水”项目		
供应商名称			
响应内容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磋商文件范围内包含的所有工程内容；		
磋商报价（元）	大写： 小写：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注册证号：
工期			
项目地点			
质量要求			
质量保证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磋商有效期			
其他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现任职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供应商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联系电话：_____；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日 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代理人身份证：

四、竞争性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磋商。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综合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有）；
-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和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六、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 (或上岗证书) 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七、技术标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结合评分办法技术标拟定

八、综合标

供应商需根据自身情况结合评分办法综合标拟定

九、其他材料

（一）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供应商电子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四）关于办理热力管网入网许可的承诺书

致：洛阳理工学院（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洛阳理工学院开元校区暖气热源“汽改水”项目的采购文件，充分理解本项目热力管网入网许可的办理要求。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承诺：若我方成交，将在工程开工前 5 个工作日内，作为责任主体完成热力管网入网许可申请及审批手续，采购人在其职责范围内提供必要的项目资料及协调支持。办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一）提交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
- （二）提供管道材料、阀门、补偿器等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检验检测报告；
- （三）提交热力公司要求的其他入网申请资料。

二、我方承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作为责任主体完成热力管网并网验收工作，采购人在其职责范围内予以配合。办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一）提供完整的竣工图纸、施工记录、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 （二）提供管道强度试验、严密性试验、冲洗、吹扫、焊接检验等试验记录；
- （三）提供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及热力公司要求的其他施工技术资料；

（四）负责与热力公司对接并组织现场并网验收，对验收中提出的问题，我方应在收到整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申请复验。

三、我方承诺：办理工作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完整、有效，符合热力公司入网许可办理及并网验收的技术要求。我方作为入网许可办理及并网验收的责任主体，如因我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提供不及时、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与热力公司协调对接不力等）导致入网许可办理或并网验收延误的，我方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并按本项目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我方还应赔偿差额部分。因采购人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延误的，办理期限相应顺延，我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我方承诺：在入网许可办理及并网验收过程中，我方负责与热力公司的全面对接协调，及时响应热力公司提出的技术要求和整改意见；办理入网许可及并网验收过程中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热力公司收取的各项规费、检测费、验收费等）均由我方承担，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五、本承诺书自我方加盖单位电子章之日起生效，在投标有效期内持续有效，作为本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中标后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个人电子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分办法中要求的其它证明材料